

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一、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7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80号）。

本项目于2016年11月动工，2021年1月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1#机组于2021年1月14日调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2#机组于2021年4月20日调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于2021年5月竣工，并于2021年5月23日开始试生产，该项目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12595602341E001V），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自查，确认各项环保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2021年8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8月委托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7日及2021年9月10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了环境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年10月22日，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镇江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盈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4位特邀专家组成。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及验收结论。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投诉事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因此，本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具体整改内容，仅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相关台账及制度建设。